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一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四〇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四〇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友北文化
地址：臺北市十七號
刷紙：業公會
代售處：司法周刊社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魁書指示
研修公設辯護人條例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十九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廳處室會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本院所租日昕大廈，租期僅剩四個月，故司法大廈需在四個月內修繕完畢，現司法大廈應遷未遷單位，應限期遷出，俾能及時修繕。

二、司法大廈門前之停車場，應發停車證，以免車輛亂停，希儘速調查發證，以免大廈前院顧得雜亂無章。

三、立法院通過四廳函各法院切實一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修正民法親屬、繼承編條文暨說明，請第一廳速整理付印以利推事辦案參考，而現行非訟事件法相關條文因而需修正部分，亦請第一廳儘速研擬。

四、第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地點以交通便利，臨近本院辦公處所爲宜，以免影響院務進行。至研究計劃及主題亦請第一廳擬呈。

五、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態度應和藹並準時開庭，請第

假冒司法人員詐騙
晏益仁等判刑確定

【本刊訊】七十四年一至三月份各級法院審理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總計二十二件，涉案被告總共二十七人，其中男性二十五人，女性二人，除五人因罪證不足經判決無罪外，其餘二十二人均被判處三月至四年不等之有期徒刑，以爲不法者戒。茲將上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判決確定之被告，分述如下：

△被告晏益仁，男，江蘇省人，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三月。

△被告楊進旺，男，桃園縣人，民國卅七年九月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九月。

△被告孫建國，男，江蘇人，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九月。

△被告陳進益，男，臺中縣人，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被告張土柱，男，臺南縣人，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被告林培森，男，福建省人，民國一年二月十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被告黃建國，男，臺南縣人，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信合社之設立
係採許可主義
行政法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張煥麟等因申請設立信用合作社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宜蘭縣頭城鎮信用合作社，乃於七十二年五月向內政部申請設立之登記，經函轉財政部以設立信用合作社問題，正審愼衡酌未來整體經濟發展需要，就長期目標通盤研究中，目前仍暫不增加新設信用合作社，乃以(72)臺財融字第八八三〇號令「信用合作社在鄉鎮不得再設立」之規定，牴觸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條、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財政部(59)臺財銀第一三九五一七號令所訂「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違反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並牴觸內政、財政兩部組織法，均應屬無效。被告機關財政部據此無效之規定而爲處分，自亦屬無效。合作社之設立，合作社法係採許可主義，亦僅能就原告所提要件有無瑕疵，爲審核依據，始爲合法。查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第一百五十條規定：「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爲基本國策之所在，國家制定法律，應本於衡酌整體經濟需要而爲，惟如何始能合理之規定，當係本於衡酌整體經濟需要，應無牴觸上述憲法之規定，亦無違反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第九條規定合作社設立之程序及登記之事項，而第十條則規定：「主管機關接到發展需要，而爲准否設立之決定，其審查之範圍不以申請設立登記所提要件有無瑕疵爲限。關於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合作社法並未明文規定，委之於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在「中央政主管機關委託金融主管機關統一管理。被告機關依據上述院令訂定：「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自無違反上述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而被告機關受託管理信用合作社，不能謂爲牴觸內政、財政兩部組織法，原告指摘各節，要非可採。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爲有理由。

且既係採許可主義，主管機關自應本於職權，審酌經濟發展需要，而爲准否設立之決定，其審查之範圍不以申請設立登記所提要件有無瑕疵爲限。關於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合作社法並

公設辯護制度亟待加強

採行「公設辯護人」制度，乃我國司法制度之特色，蓋現代化之司法，除講求不告不理、平等保護、公正而迅速審理、正當程序、公開審判等原則外，尤須遵守有效而合理之律師辯護（Reasonably effective assistance）的原則，以保障被告之權益，期免發生冤抑，此不論在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等國家，皆屬如此。

若純就法理上言，檢察、審判、辯護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鼎足而三，互相制衡，防範訟案處理之誤失，以期事實眞確，用法妥當，使法律正義及公平精神得以充分實現。尤其應強調被告與檢察官之對等地位，乃現代訴訟法之新思潮，特別是在我國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享有傳喚、拘捕、搜索、扣押，甚至羈押等強制處分權，被告則毫無憑恃，而遇到缺乏法律知識之被告，面對以偵查犯罪及法律爲專業之檢察官，在攻防能力上更是高下立見。因此，以律師辯護加強被告之利益保護及防禦能力，就特別顯得重要。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准許被告不論於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時，甚至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均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被告均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又刑事案件重大者，法院得依職權或因被告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且明定：「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之任何報酬」（見公設辯護條例第七條）。良法美制，值得讚美。此制採行之初，據稱曾獲良好效果，惟因人事觀念影響，近年來已使此制之功能陷於有名無實。如法律明定：「公設辯護人，應就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或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成績優良者遴充之。」（第九條）。但目前之實際狀況則並非如此，且缺員嚴重。今日亟待從更張公設辯護人制度，統一並強化人事調派作業各方面着手，以充實加強公設辯護人陣容，期每一被告均能獲得有效而合理之辯護，此誠司法方面之急務！

措施。

由於長年戰亂，我國法律教育職權或因被告聲請，指定公設辯

民法親屬、繼承編文說暨修正條文暨說明
本刊即將公開發售

【本刊訊】新修正的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業經總統於六月三日公布，自五日起發生效力。此項重要法律的重大修改，對於此後我國人民身分權利的保障及社會人倫秩序的維護影響甚大。司法院已編輯「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暨說明」一書，列出新舊條文、修正說明、業務主管廳研擬之參考意見及有關修正法條之資料等等，分送全國各級法院推事人手一冊，俾使熟諳修正旨趣所在，於辦案適用此等條文時，能得心應手，爲正確妥適的裁判。

這一本極具價值的書籍，現正趕印中，不日即可出版，本刊爲便利司法、法學界人士研習，亦將公開發售，敬請注意發行日期。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啓事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四期業已出版即日發售
定價：精裝　每冊四〇〇元
　　平裝　每冊三五〇元
一、本選輯爲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十一十二月份民刑事裁判書精選付梓，資料珍貴，印裝無多，請及早洽購，以免向隅。
二、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48—49年）（50—51年）（52—54年）（55—59年）（60—63年）（64—65年）（66—68年）共七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五折優待，計一八九〇元。
(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三〇元。
(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二、三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7)以上裁判選輯連同本期共十六冊全購（精裝）七五折優待（四八〇〇元整）。
(8)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〇元。
(9)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精裝）八〇〇元。
右列書籍合購十冊八折優待。
如蒙惠顧請撥臺北郵政〇一七八五七八—六號最高法院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一六〇〇七）洽購。
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

△訂閱辦法：劃撥臺北郵政劃撥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社帳戶即可辦理訂閱手續。
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華江大橋旁日昕大樓）四樓　電話：三〇四三〇九二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八折優待，但以一本爲限（劃撥書款或現金購買時請提示訂戶帳號）。
△定價一二〇元，歡迎機關、學校團體訂購。三十本以上，八折優待。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臺北市銅山街一號　郵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　電話：（〇二）三九一六五四二